**正修科技大學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學號 | |  |
| 原主修學系 | 學系 　　年級 | | 擬加修學系 | | 學系 |
| 成績  學期別 | 學期成績平均 | 名次 | 申請條件 | | |
| 第一  學期 |  |  | 四年制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，其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，體育、軍訓成績在七十分以上。  二年制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，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。 | | |
| 第二  學期 |  |  |
| 原主修學系 審查意見 | 導師 | | 系 主 任 | | |
| 審查結果：□同意　□不同意  其他意見： | | 審查結果：□同意　□不同意  其他意見： | | |
| 擬加修學系審查意見 | 系 主 任 | | | | |
| 審查結果：□同意　□不同意  其他意見： | | | | |
| 教務處  初 審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： | | | | |
| 註 冊 及 課 務 組 組 長 | | | | 教 務 長 | |
|  | | | |  | |

附註：

一、申請資格其他相關規定，詳見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。

二、申請書應隨附前一學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，以便查核；名次資料存放各所屬學系。

三、辦理程序：所屬學系審查→送加修學系審查→教務處核定。經核准加修雙主修之名單，於加退選截止前公告於教務處及各相關學系公佈欄。